

## 乡镇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表

2024-01-01至2024-01-31止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盖公章）：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加盖公章）：柳州市柳南区财政局

县（市、区） 名称	乡（镇）名称	共处理 病死猪 (头)	共处理 病死羊 (只)	共处理 病死牛 (头)	共处理 病死家 禽 (羽)	利用专业设备处理且处理方式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未利用专业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头、头/元）				其他畜禽（头、只、				病死猪（头、头/元）				其他畜禽（头、只、								
						补助 第一 档次	补助 标准	补助 第二 档次	补助 标准	补助 第三 档次	补助 标准	补助 第四 档次	补助 标准	补助 标准	补助 标准	牛头 数	羊只 数	家禽 羽数	补助 标准	补助 标准	补助 标准	补助 标准	牛头 数	羊只 数	家禽 羽数	补助 标准
柳南区	太阳村镇	3	0	0	0	0		0		3	100	0		300	0	0	0		0		0		0	0	0	
全县合计		3	0	0	0	0		0		3	100	0		300	0	0	0		0		0		0	0	0	

填表人：赵引珍

联系电话：0772-3715142

说明：

1.连接广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的县（市、区），通过监管平台生成此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打印后，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加盖公章确认，扫描上传监管平台。

2.补助档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59号）划分：

（1）利用专业设备处理且处理方式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补助第一档次病死猪(40-60元)：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1）未满1月龄，或未完成初次强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2）体重20公斤（含）以下病死猪。

补助第二档次病死猪（20-30元）：养殖场户处理（1）未满1月龄，或未完成初次强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2）体重20公斤（含）以下病死猪。

补助第三档次病死猪（80-100元）：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1）满1月龄，且已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并加施标识的病死猪；（2）体重20公斤（不含）以上病死猪。

补助第四档次病死猪（50-60元）：养殖场户处理（1）满1月龄，且已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并加施标识的病死猪；（2）体重20公斤（不含）以上病死猪。

各县（市、区）确定补助档次只能选择是否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加施标识或体重其中一种。

（2）未利用专业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补助第五档次病死猪（10-20元）：（1）未满1月龄，或未完成初次强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2）体重20公斤（含）以下病死猪。

补助第六档次病死猪（30-40元）：（1）满1月龄，且已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并加施标识的病死猪；（2）体重20公斤（不含）以上病死猪。

各县（市、区）确定补助档次只能选择是否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加施标识或体重其中一种。

3.暂未确定补助标准的，可不填写补助标准，在年度补助经费汇总表上再填写补助标准。